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業務接洽）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
赴大陸地區訪問遺產繼承人報告

服務機構：服務照顧處

台北市榮民服務處

姓名職稱：科 員高國強

副處長鄧世俊

派赴國家：中國大陸

出國期間：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0 日

報告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7 日

摘要

本案為協助各遺產管理機構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，針對遺產繼承有疑慮之個案，遴選人員編組訪問大陸地區繼承人，藉以瞭解協助查明繼承案申請人與亡故榮民之間親屬關係，以輔佐各機構審認親屬關係之認定；本次訪問時間為104年10月23日至10月30日，共計8日，地點為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、蒙城縣馬店村、渦陽縣城關鎮、河南省汝南縣常興鄉、鄭州市中牟縣等，計橫跨2省4市4縣1鎮2鄉，在大陸內行程總距離1,369公里，查訪案件五件，訪問繼承人15人(其中1人於西安工作訪視未遇)，另配合行程路線訪視長期居住大陸就養榮民7人(1位已亡故)。

目次

壹、目的	1
貳、訪問過程	1
一、訪問日期	1
二、訪問人員	1
三、訪問地點	1
四、訪問對象	1
五、訪問情形	1
參、訪問心得	3
一、對繼承案法定程序不熟，亦受人操縱利用	2
二、大陸偏鄉資訊不發達，文盲多	3
三、大陸戶籍登載不易認定親屬關係	3
四、偏鄉門牌設置不全，尋訪不易	3
五、大陸繼承人入台受限，委託收費偏高	3
六、清查遺產繼承案	3
七、事前完整蒐集資訊，嚴謹缜密規劃行程	3
八、賡續推廣遺囑預立，建構完整親屬關係	3
九、避免冒名繼承案，預作準備	3
十、持續赴陸訪查，以展現政府德政	3
肆、結語	4
伍、訪視照片	5

壹、目的：

本案為協助各遺產管理機構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，針對遺產繼承有疑慮之個案，遴選人員編組訪問大陸地區繼承人，藉以協助瞭解查明繼承案申請人與亡故榮民之間親屬關係，以輔佐各機構審認親屬關係之認定。

貳、訪問過程：

- 一、訪問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0 日，共計 8 天。
- 二、訪問人員：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副處長鄧世俊、服務照顧處科員高國強。
- 三、訪問地點：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、蒙城縣馬店村、渦陽縣城關鎮，河南省汝南縣常興鄉、鄭州市中牟縣。
- 四、訪問對象：繼承案 5 案，繼承人 15 人(其中 1 人於西安工作訪視未遇)。
- 五、訪問情形：

(一)訪問故榮民曹○明之再轉繼承人司○利、司○洪、司○明等 3 人之情形：

1. 訪視小組 10 月 24 日上午 6 時搭乘巴士前往由機場至鳳陽，上午 8 時到達繼承人住處，經與繼承人司○利、司○洪、司○明等 3 人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訪視小組親訪，對再轉繼承人司○利、司○洪、司○明等 3 人之訪談，再轉繼承人表示曹○明曾返鄉探親多次並入住司○利家，透過繼承人對故曹君探親情況描述清楚，可認其關係良好，司○利並提出其及兒子與繼承人合照照片各乙張。另拿出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03 年 3 月 13 日查證公函 1 份，審視本案訪問過程及所述內容，相關查證事項業已釐清，尚能符合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建議訪視內容，概可堪信身分為真，本訪查情形謹供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參處。

(二)訪問故榮民劉○華之繼承人劉○民之情形：

1. 訪視小組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搭乘巴士前往蒙城縣，再搭乘計程車至馬店村崔庄，因本地房屋均未懸掛門牌，經詢問後由鄰居協助連繫，中午 12 時與劉○民見面，其住處疑似倉庫，房內雜亂簡陋，經與繼承人劉○民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訪視小組親訪，對劉○民訪談後，劉○民無親人在台灣，對詢問均與南投縣榮民服務處所提供之資料不符，綜上，本案無法推斷為真。

(三)訪問故榮民張○邦之繼承人張○帮、張○蘭、張○邦及張○民等 4 人之情形：

1. 訪視小組 10 月 25 日上午 8 時搭乘計程車前往渦陽縣花沟，8 時 50

分到達繼承人張○帮住處，與張○帮、張○民見面，上午 10 時到達張○邦城關鎮市區住家，並與張○邦、張○蘭見面，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
2. 総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訪視小組親訪，與張○邦、張○蘭、張○帮及張○民等 4 人面談，故張君曾返鄉探親多次，並留有照片、代理人與張○邦書信信封 2 封；對為何查證書信不是寄給榮服處，而都是代理人答復說明，繼承人表示認為已委託代理人，故直接寫信給代理人答復。另審視本案訪問過程及所述內容，相關查證事項業已釐清，尚能符合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建議訪視內容，概可堪信身分為真。

(四) 訪問故榮民馮○之繼承人馮○恒、李○、馮○合、馮○合等 4 人之情形：

1. 訪視小組 10 月 26 日上午 7 時 50 分搭乘計程車前往常興鄉馮樓村馮庄，上午 10 時到達繼承人馮○恒住處，10 時 30 分到達馮○合、馮○合住處，經與繼承人馮○恒、馮○合及馮○合等 3 人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(李○因病癱臥床上，重聽無法溝通)。

2. 総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訪視小組親訪，與馮○恒、馮○合及馮○合等 3 人面談，提出常住人口登記卡，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102 年 1 月 8 日、102 年 5 月 1 日查證公函，審視本案訪問過程及所述內容，相關查證事項業已釐清，尚能符合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建議訪視內容，概可堪信身分為真。另審視馮○千親屬關係，與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提供公證書不符，因馮○千工作關係住西安訪視未遇，其遺贈案委託之代理人亦無法得知。

(五) 訪問故榮民劉○成之繼承人劉○妮、劉○等 2 人之情形：

1. 訪視小組 10 月 27 日下午 1 時 50 分，搭車抵達中牟縣蘆醫廟鄉東賈村九龍派出所，請公安協助查詢繼承人，經公安查證無劉○妮此人，離開派出所後於下午 2 時 20 分抵達東賈村村委會，主任告知無劉○妮或劉○等人。另一村民路先生告知，其曾收到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公函，詢問為何收到榮服處公函，其表示可能因找不到收信人，就將信件交給他了；離開村委會後於下午 3 時抵達隔壁席庄村經開分局祥云派出所，請公安協助查詢繼承人劉○，亦查無此人，之後公安請席庄村村委會協助，村委會村會計表示不認識有劉○妮或劉○等人，並經村會計詢問該村村委會老書記協助，但還是查無此人。

2. 総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訪視小組親訪，席庄村、東賈村兩村公安及村委會均查無此人，綜上，本案無法推斷為真。

參、訪問心得：

- 一、對繼承案法定程序不熟，亦受人操縱利用：繼承人與亡故榮民生前彼此甚少往來或從未連絡，當繼承人得知榮民亡故消息，對繼承案不清楚情況下或認為係詐騙案，且在未拿到錢就要先花錢的心態上，又不知可繼承金額時，放棄繼承權益，此時易受人操縱利用。
- 二、大陸偏鄉資訊不發達，文盲多：當繼承人辦理繼承手續，自認手續繁瑣且不識字，易讓有心人乘機介入。
- 三、大陸戶籍登載不易認定親屬關係：大陸身分證上未載明父母、配偶等資料，戶籍資料未有兄弟姊妹、子女等之登載，實難從稱謂中找尋彼此關係，確認親屬關係。
- 四、偏鄉門牌設置不全，尋訪不易：訪視地區多屬偏鄉，大多未設置門牌，僅能搭乘計程車，沿路詢問，陸上車輛、行人不遵守交通規則，乘車期間心驚膽跳。
- 五、大陸繼承人入台受限，委託收費偏高：現行開放大陸地區自由行來台以大城市為主，其他城市之繼承人，跟團旅遊難脫隊辦理繼承事宜。復因申請遺產繼承需向法院聲請繼承准予備查，親屬關係等公證書須海基會驗證，致相關程序無法於短時間內辦妥，故僅能委託在台代理人代辦相關遺產繼承申領手續，委託契約有收費偏高之不合理現象。
- 六、清查遺產繼承案：各遺產管理機構對早期亡故繼承案、遲不補正案或遲不答復案或偏鄉繼承案，列入年度高額訪問案件。
- 七、事前完整蒐集資訊，嚴謹缜密規劃行程：事前就訪查各案蒐整資訊，深入瞭解詳列待釐清疑點，並全盤規劃訪查行程路線與時間；誠如本次訪查，業務單位先期召集各單位逐案審慎研討，對任務之順利遂行，助益甚大。
- 八、賡續推廣遺囑預立，建構完整親屬關係：建議各榮民服務處與榮家，積極賡續推動榮民預立遺囑之作業，並透過訪視，詳細審查親屬關係，對於親屬關係、姓名、稱謂、出生年月日等，詳實註記，完整建立親屬關係、家系圖及訪視紀錄，可提升審查遺產繼承效率。
- 九、避免冒名繼承案，預作準備：不預警訪視，避免冒名繼承案，於得知訪問前有造假之情形，訪視小組或遺產管理機構應保密，不與繼承人連絡，宜由訪視小組直接到住處訪視。
- 十、持續赴陸訪查，以展現政府德政：對於遺產繼承案，實有必要持續編組赴大陸親訪查證，就本次訪查所見，大陸地區人民，對本政府重視久懸未決亡故榮民財產，為保障後人權益千里迢迢不辭辛勞，派員跨海深入偏鄉農村，至為感動與肯定。能讓往生榮民骨灰葉落歸根，魂歸故里，親屬感激之情令人動容；對獲取大陸人民對台灣好感與認同，及對輔導會照顧榮民德政，具有正面重大實質意義。

肆、結語：

本次赴大陸安徽省及河南省訪查遺產繼承計五案，繼承人 15 人，另訪視長居大陸就養榮民 7 人(1 人亡故)，合計 22 人，除 1 員因工作外住西安訪視未遇外，餘均依訪查行程規劃完成訪視，審慎釐清各繼承案爭議關鍵問題，經確認繼承人為真者有三案，難以斷定者二案。訪查小組在「安全第一、任務優先」指導原則下，橫跨 2 省 4 市 4 縣 1 鎮 2 鄉，在大陸內行程總距離 1,369 公里，因行前完善規劃，確認路程路線，克服險阻萬難，不辱使命，驗證訪查任務圓滿達成。

陸、訪視照片（13張）：



訪問台中市榮民服務處故曹建明繼承案，再轉繼承人司學利、司學洪、司學明照片



訪問南投縣榮民服務處故劉敬華繼承案，劉繼民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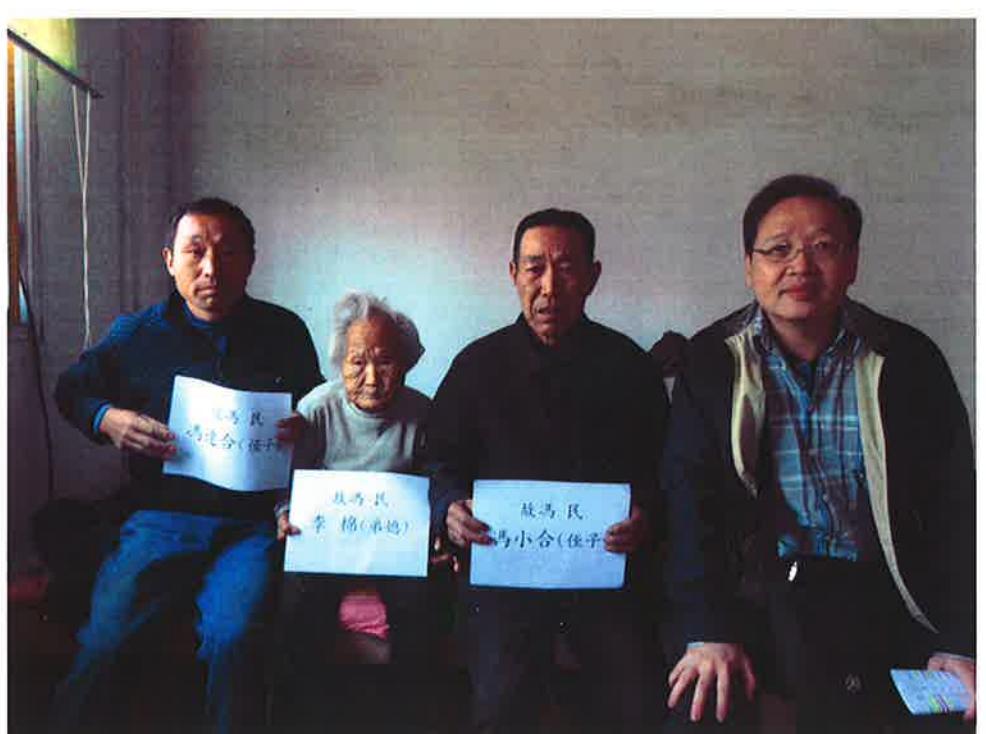
訪問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故張傑邦繼承案，繼承人張友帮、張連民照片



訪問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故張傑邦繼承案，繼承人張連邦、張友蘭照片



訪問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故馮 民繼承案，繼承人馮心恒照片



訪問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故馮 民繼承案，再轉繼承人李 棉、馮連合及
馮小合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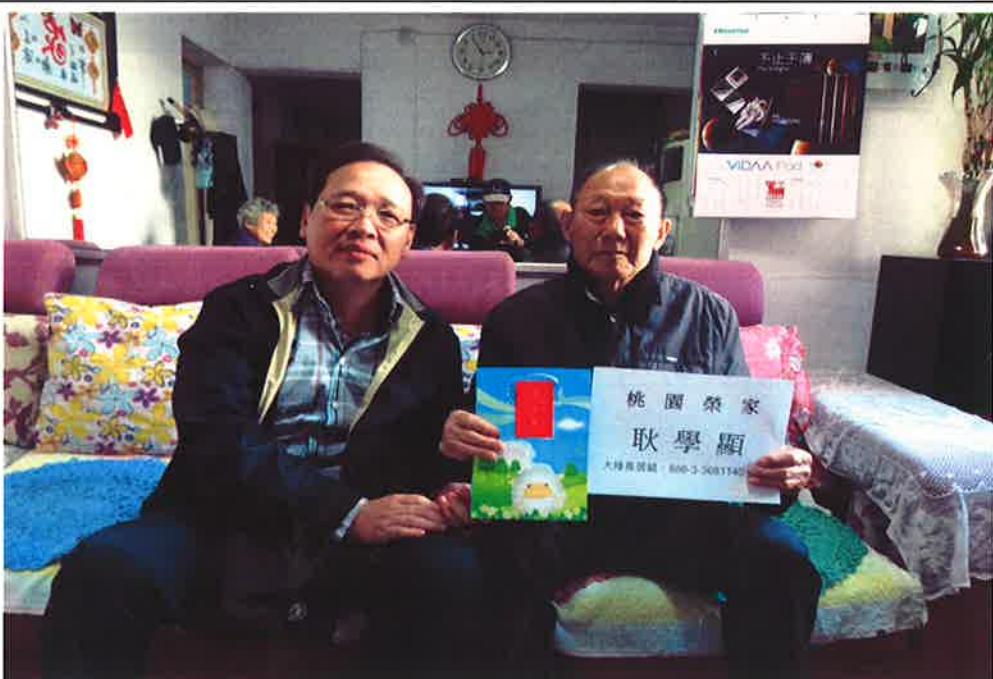
訪問台北市榮民服務處故劉炎成繼承案，詢問當地派出所照片



訪問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梁子禎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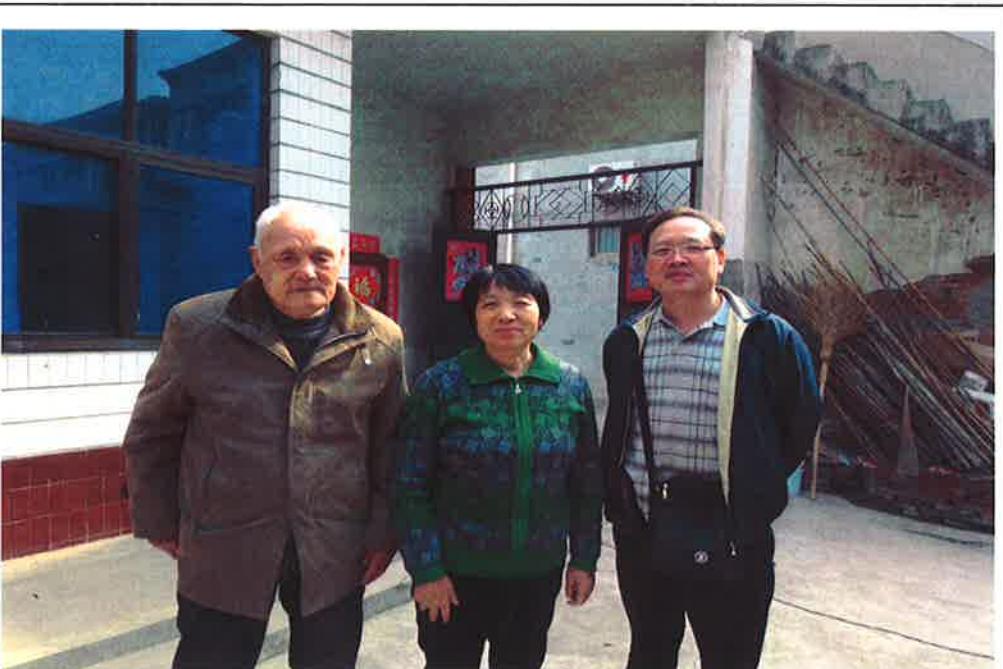
訪問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張運其照片



訪問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耿學顯照片



訪問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張長久照片



訪問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趙繼賢照片



訪問台北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崔如高照片